



FERRETTIGROUP

Ferretti S.p.A.

法拉帝股份有限公司

(根據意大利法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638)

股東提名董事候選人的程序

目前股東提名公司董事候選人的程序如下：

根據Ferretti S.p.A.法拉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章程」)第19段的相關要求，單獨有或與他人共同持有至少3%(或法律規定的更低者)的股本的股東可以提議一名或多名候選人，最多11(十一)名，在就任命董事進行決議的股東大會召開日前7(七)日內，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提交書面提名通知。

連同上文提及的提名通知，提名股東亦須(否則可能不為接納)提交：(a)提名人士或作為提名人士的實益擁有人(定義見章程)的名單(視情況而定)，列明各人所持本公司股份數目，附有符合章程第19.3款所規定的最低持股量證明；(b)各候選人的履歷；(c)各候選人表示接受提名的確認書，並在個人負責下證明不存在其不合資格作為董事行事或如作為董事行事則有抵觸的理由，且其符合前述的正直品格及(如適用)獨立性要求。

董事候選人必須符合章程和其他適用法律和法規中規定的相關資格要求。本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有權根據章程、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及本公司其他相關規章制度審查董事候選人並提出建議。

2022年3月14日獲採納